

#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

106年04月28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7年05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04月2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108年8月13日臺教授青字第1080000355號函核備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自治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，訂定『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院、系（所）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。其中，本校學生會之當然會員為全校具有學籍之全體學生，其餘學生自治團體之成員依其組織規定自訂之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，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，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、系（所）之輔導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  
學生自治團體收取會費時應擬定會費收取辦法，並於辦法中明定下列事項，送請學校核備：
- 一、 使用之用途及項目
  - 二、 收取額度
  - 三、 收取方式
  - 四、 會計及稽核
  - 五、 退費辦法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布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
-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接受學校經費補助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及相關法令。
-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，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，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

-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及公告（含電子佈告欄）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與本校規定；其相關法律責任應由該自治團體及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參加評鑑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備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自核備生效日施行。